

##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（三）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启东法院”）于2016年8月5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太平洋海工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后经债务人申请，启东法院裁定自2016年11月11日起对太平洋海工进行重整。

2016年12月8日、2017年3月24日，管理人先后发布了《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（一）》（下称“《招募公告（一）》”）、《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（二）》（下称“《招募公告（二）》”），邀请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，但招募未果。现管理人特发布本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（三），继续招募重整投资人参与太平洋海工重整。

### 一、太平洋海工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商登记信息

太平洋海工成立于2006年11月17日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（下同）102,396.6838万元，住所地为江苏省启东市海工大道888号，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工程船舶制造、改装、修理；船用液罐及液化系统、海洋工程吊车、平台及模块制造销售、安装。

#### （二）资产审计、评估

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，以破产申请受理日2016年8月5日为审计基准日，太平洋海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值为22.57亿元。

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初稿，以破产申请受理日2016年8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太平洋海工假定清算状态下资产快速变现的评估值为13.68亿元（其中，其他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等部分流动资产按照审定后的账面原值评估）。

特别提示：目前审计、评估机构尚未出具正式工作报告，上述审计、评估值可能发生调整，最终值以审计、评估机构正式报告为准。

### 二、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条件

- (一) 具有充足资金实力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；
- (二) 同等条件下拥有相近行业制造或管理经验者优先；
- (三) 两个以上的主体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参与投资；
- (四) 重整投资人应承诺不改变太平洋海工的主营业务。

### 三、报名事项

#### (一) 报名时间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24:00 止。

#### (二)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报名意向书一式五份（包括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；资金实力、融资能力介绍等），密封后提交管理人；
2. 自然人报名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企业报名时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最近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（成立不满三年的除外）；
3. 联合体报名须提交联合报名书，并分别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但需要指定联系人。

#### (三)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胡荣杰、金恒

联系电话：0513-83828747

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海工大道 888 号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《招募公告（一）》、《招募公告（二）》发布期间未报名的，不影响重整投资人参与本轮招募的报名。

(二) 报名人完成全部报名事项后可对太平洋海工开展尽职调查，管理人将协调太平洋海工予以配合。

(三) 本公告由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，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。

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